



勞工處  
展能就業科

# 用人唯才

## 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職位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Employment with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申請人須知  
Notes for Applicants

請參閱下列提供之指引。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notes on how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G.F. 340).

每位申請人須為每一職位填寫一份申請書(申請人請留意有關的招聘廣告所註明的申請程序)。請參閱下列提供之指引。  
Each applicant must submit one application form for each job (Please refer to the relevant recruitment advertisement for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in particular whether candidate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more than one application form.)

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  
Please fill in all the information in block letters and in black ink.

請勿使用藍色或紅色墨水填寫資料。如資料不敷填寫，申請人應另備附紙。  
Do not use blue or red ink to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If the information is not sufficient for filling in the form, applicants should use additional sheets of paper.

# 目錄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  
及相關措施 頁 2-5

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所  
提供的協助 頁 6

## 申請政府職位須知

- 如何得悉政府職位資料？ 頁 7-8
- 如何填寫政府職位申請書？ 頁 9-10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供什  
麼協助？ 頁 11-12

##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相關措施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殘疾及其他形式的歧視。我們的宗旨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工作。此舉符合政府的一貫政策，就是讓殘疾人士從事有報酬的工作，藉此融入社會。

公務員的聘任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招聘當局會按申請人的品格、能力和表現，以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政府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已制訂適當的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

上述的措施包括：在招聘工作的最初階段，如殘疾申請人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毋須經過篩選程序（如有的話），直接獲邀參加遴選測試／面試。

如招聘部門／職系邀請已表明是殘疾人士的申請人參加遴選測試／面試，便會主動聯絡申請人，了解他們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招聘部門／職系亦會因應殘疾申請人的特別需要，適當調整遴選測試／面試程序或安排。有關安排的具體實例，可參閱**表一及表二**，殘疾申請人亦可因應其殘疾情況建議其他的特別安排供招聘部門／職系考慮。

## 表一 招聘部門／職系為殘疾申請人參加遴選測試而作的調節安排 的例子

殘疾類別	遴選測試安排
視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合適的考試場地，例如在可提供輔助儀器的機構設立試場。</li> <li>▪ 提供放大／點字試卷及放大的答題紙／答題簿。</li> <li>▪ 提供特別儀器，例如點字機或裝有特別軟件的個人電腦以協助申請人作答。</li> <li>▪ 容許申請人使用自備的放大鏡。</li> <li>▪ 容許申請人以剔或圈代替塗黑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的選項。</li> <li>▪ 容許申請人隔行書寫。</li> <li>▪ 提供枱燈。</li> </ul>

## 表一 招聘部門／職系為殘疾申請人參加遴選測試而作的調節安排 的例子

殘疾類別	遴選測試安排
行動有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有適當設施的試場（例如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的測試場地及洗手間）。</li> <li>· 為申請人安排靠近試場出入口的座位。</li> <li>· 因應申請人個別情況提供臨時泊車位。</li> </ul>
聽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一份書面的主考過程細則，讓申請人知悉主考員在試場內的宣佈。</li> <li>· 視乎申請人聽障的情況而定，安排申請人坐於試場前排的左方或右方的位置。</li> </ul>
因殘疾而影響完成測試的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申請人的殘疾程度和試題難度，延長測試時間。（註：申請人須提供醫生證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相關文件，或申請人參加學校考試時獲提供特別安排的文件，以茲證明）。</li> </ul>

**表二 招聘部門／職系為殘疾申請人參加遴選面試而作的調節安排的例子**

殘疾類別	遴選面試安排
視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有關申請人抵達試場入口，安排職員帶領申請人前往面試室。</li> <li>• 於面試結束後，協助申請人離開。</li> </ul>
行動有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持試場通道暢通。</li> <li>• 確保面試室和通道均可讓輪椅使用者出入。</li> <li>• 在情況許可下提供臨時泊車位，或提供其他鄰近試場的停車場的資料。</li> </ul>
聽障及／或言語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容許有聽力障礙的申請人使用助聽器。</li> <li>• 提供一份書面的登記手續指引。</li> <li>• 面試時以書面溝通。</li> <li>• 面試人員提問時減慢說話速度及提高聲線。</li> </ul>

在進行遴選測試／面試後，如招聘委員會認為殘疾申請人適合擔任有關職級的某些職位，即使他／她因殘疾而未能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招聘委員會仍可推薦聘用該名殘疾申請人。此外，在適合受聘的殘疾申請人和其他與其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健全申請人當中，招聘部門／職系可給予殘疾申請人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

## 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所提供的協助

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工作環境，政府為殘疾僱員提供在職協助和作出適度的調節安排，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例如改裝工作間和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和工作安排、提供所需輔助器材等。此外，政府會為殘疾僱員購買輔助器材，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例如附有點字顯示器的電腦、電話擴音器、文本閱讀軟件及放大裝置等。



## 申請政府職位須知

### 如何得悉政府職位資料？

有意申請政府職位的求職者可使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 內的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 招聘事宜 > 政府職位空缺 ]，獲取最新的政府職位空缺資訊。該網頁羅列公開招聘的公務員職位空缺及非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求職者可選擇職位名稱並按下，以瀏覽有關職位的詳細招聘廣告 ( 例子見**表三** )，並按照廣告內所述方法直接向招聘部門／職系遞交申請。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亦會協助於該科登記的殘疾求職者將申請轉介到有關的招聘部門／職系。如就個別政府職位空缺有疑問，求職者可致電有關招聘廣告內的查詢電話作進一步查詢。



### 表三

#### 公務員職位空缺

部門	職位名稱	職位編號	薪酬	學歷要求	刊登日期 (日/月/年)	截止申請日期 (日/月/年)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xxxx	xxxxx	12345	港幣 每月 xxxxx 元	專業資格	xx/xx/2014	xx/xx/2014	
xxxxx	xxxxx	54321	港幣 每月 xxxxx 元	學士學位	xx/xx/2014	xx/xx/2014	

####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部門	職位名稱	職位編號	薪酬	學歷要求	刊登日期 (日/月/年)	截止申請日期 (日/月/年)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xxxxxx	xxxxx	56789	港幣 每月 xxxxx 元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xx/xx/2014	xx/xx/2014	
xxx	xxxxx	98765	港幣 每月 xxxx 元	小六或以下	xx/xx/2014	xx/xx/2014	

## 如何填寫政府職位申請書？

求職人士如欲申請政府職位，請依照有關職位招聘廣告內所載的方法遞交申請，大部份的職位的申請人需填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職位申請書（即 G.F. 340）。有關申請書可從公務員事務局或招聘部門網頁下載，或於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各區辦事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及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

申請人如未能按招聘廣告內列出的入職要求提供所有資料，申請書將不獲處理。如殘疾申請人希望在遴選過程中，獲得上文所述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相關安排，便需於申請書 G.F. 340 內有關部份（見**表四**），填寫其殘疾的資料和所需的特別安排。因應個別情況，招聘部門／職系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醫生證明書證明其殘疾情況，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有關的特別安排，請參閱**表一及表二的例子**。個別申請人是否透露其殘疾情況純屬自願。



## 表四

### B 部 ( 可選擇是否填寫 ) Section B (Optional)

你是否殘疾人士？ Are you a candidate with disability?      是 Yes <sup>206</sup>       否 No <sup>207</sup>

如為殘疾人士，請註明殘疾性質及程度  
If yes, please indicate nature and degree of disability \_\_\_\_\_

請註明在參加考試 / 面試時，是否需要特別的安排  
Please specify whether you need special arrangement for taking the examination / attending an interview

考試                      是 208      否 209  
Examination      Yes       No

如需特別考試安排，請列明有關要求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arrangement required for examination

---

面試                      是 210      否 211  
Interview              Yes       No

如需特別面試安排，請列明有關要求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arrangement required for interview

---

( 註：政府在遴選時對殘疾人士及其他申請人會一視同仁。申請人如需獲得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聘任相關安排，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提交醫生證明其為殘疾人士。 )

(Note: Candidates with disabilities are considered on equal terms with other applicants. The Government may require medical proof of their disability if candidates wish to make use of the appointment arrangements applicable to candidates with disabilities.)

除遴選面試外，個別招聘部門／職系或會自行舉辦招聘測試。如殘疾申請人就他們所提供的測試／面試特別安排有查詢，可按有關通知書或招聘廣告上的方法聯絡招聘部門／職系。至於為需具備大學學位或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而舉辦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的特別安排，求職人士可致電 2537 6429 向公務員考試組查詢。

##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供什麼協助？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除了為已登記的殘疾求職者找尋私人機構工作外，該科亦會留意公務員事務局網站的政府職位空缺招聘告示，因應殘疾求職者的擇業意願及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入職要求，為他們找尋合適的空缺，並協助他們將申請轉介到有關的招聘部門／職系。殘疾求職者在自行物色到有合適的政府職位空缺後，亦可要求該科協助轉介，或自行直接向有關的招聘部門／職系提交職位申請。

已於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的殘疾求職者，如在申請政府職位時需要協助，請聯絡該科的就業主任；尚未登記的殘疾求職者，則可聯絡該科安排登記公開就業服務，各辦事處的聯絡方法刊於**表五**。



## 表五

###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分區辦事處

#### 香港區

電話：2852 4801

傳真：2541 5290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東翼地下

#### 九龍區

電話：2755 4835

傳真：2796 0369

地址：九龍牛頭角安華街 21 號牛頭角政府合署地下

#### 新界區

電話：2417 6190

傳真：2499 3713

地址：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 字樓

網址：[www.jobs.gov.hk/isps](http://www.jobs.gov.hk/isps)



勞工處 展能就業科